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乌拉圭埃斯特角，2010年11月15-20日
临时议程项目 7.1

FCTC/COP/4/19
2010年9月15日

2008-200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绩效报告

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1. 这份绩效报告涉及为实施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泰国曼谷, 2007年6月30日-7月6日)通过的 2008-200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所开展的活动, 因此遵循关于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文件结构编写¹。此外, 本报告中还有一节, 汇报已于 2009 年底开始的一些 2010-2011 年工作计划中的活动。之所以提前开始有关活动, 是为了能遵守缔约方会议制定的最后期限。
2. 工作围绕 2008-2009 年工作计划中确定的五个主要领域展开: (1)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 (2)公约之下的报告制度和在履行此义务方面对缔约方的支持; (3)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4)与其它有关机构的协调和行政安排; (5)制定准则和议定书以及其它活动。
3. 总体说, 工作计划中确定的 17 项目标中有 14 项得到全面实现, 它们涉及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 公约之下的报告安排, 秘书处的报告, 负责制定议定书和准则的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以及关于条约特定事项的国家间讲习班。由于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三届会议(南非德班, 2008年11月17-22日)上要求优先注重各附属机构增加的工作量, 特别是最初未被纳入工作计划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工作, 因此有 3 项目标只得到部分实现, 它们涉及在实施和报告方面对缔约方的援助, 以及国际合作。下面介绍更详细的实施情况。

¹ 见 FCTC/COP2(11)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

4. 公约秘书处按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要求组织开展了活动，包括编辑、翻译、印刷和分发有关文件，例如委员会会议的摘要记录等。
5. 公约秘书处与南非政府合作组织召开了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其工作包括挑选会议地点和设施，组织会议服务，准备文件，为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的与会者提供旅行支助，支持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主席举办届会，应要求向缔约方提供信息，以及协助各委员会、区域团体和特设小组在届会期间举行会议。届会闭幕后，秘书处还开展了必要的后续活动，诸如根据缔约方会议所作决定须立即执行的任务，和编制关于决定的文件及正式记录。
6. 秘书处的工作还包括筹备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这需要与东道国乌拉圭当局进行协调，就主办会议问题达成协议，编制会议要求和设备清单，并制定文件印制计划。在公约秘书处提出建议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于 2009 年夏批准了第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公约之下的报告制度和在履行此义务方面对缔约方的支持

7. 这方面工作包括：收集和分析各缔约方提交的初期（两年）实施报告；修订第一期报告文书并编制第二期报告文书；为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实施报告提供支持；以及就国际上在实施公约方面的进展编写年度摘要报告。
8. 公约秘书处按要求编制了经修订的第一组问题问卷格式，经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批准后先暂时使用，随后得到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正式通过。秘书处还在主席团的指导下，并与世卫组织职员和其他国际专家合作，草拟了一份第二组问题问卷，也得到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通过。最后，秘书处为缔约方使用报告文书编制了一份详细说明，可从框架公约网站获取²。此外，载有各缔约方报告的网络数据库得到重新设计和公布，目前格式更加系统且便于用户使用。
9. 与缔约方保持定期联系以协助其履行报告义务，包括就澄清和协助使用报告文书等要求做出答复，以及为它们提供数据来源和与国家监测机制的链接。此外，在个别会议期间也应要求提供了援助。2008-2009 年期间与世卫组织各区域办事处合作组织了

² <http://www.who.int/fctc/>

六次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总共有近 70 个缔约方参加，这些讲习班期间讨论的主要议题之一的公约下的报告安排。在这方面得到公约秘书处某种形式帮助的缔约方数量远远超过了工作计划中的目标数字(25)。但是，由于缔约方延误支付自愿评定分摊款，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要求优先注重政府间谈判机构和工作小组的工作，致使资金受到限制，妨碍了前往个别国家执行任务和举办针对特定国家的讲习班。这些本可以促使向缔约方提供更深入的帮助，而且本可以特别有益于那些拖欠许久才提交报告，或虽已逾期但仍未能提交报告的缔约方。

10. 根据 2008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的 81 份缔约方报告，编写了关于国际上在实施公约方面的进展的 2008 年摘要报告，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文件 A/FCTC/COP/3/14）。2009 年年度进展报告含有截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收到的 117 份缔约方报告，其编写工作于 2009 年下半年进行并在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磋商后，于 2010 年 1 月提供给各缔约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时，公约秘书处收到了 128 份缔约方报告，而应于此日期之前提交的缔约方报告总数为 151 份。根据 FCTC/COP1(14)号决定附件要求，所有缔约方报告均应能够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网站获取。

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11. 这方面的工作包括编写和提交公约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至第三届会议之间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缔约方会议所设立的各工作小组及研究小组的报告。

12. 公约秘书处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的报告（文件 FCTC/COP/3/3）已按要求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召开之前 60 天完成并提交。该报告述及：公约现状；实施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各项决定的活动；与公约其他条款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有关的安排；与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协调；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13. 负责拟定第 5.3 条、第 11 条和第 13 条实施准则草案的各工作小组的报告，以及有关第 9 和 10 条及第 12 条进展的情况报告均已按时完成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按照 FCTC/COP/2 (8) 和 FCTC/COP/2 (14) 号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召开前 6 个月请缔约方就准则草案和进展报告作出评论。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研究小组第二次会议后编写的报告也按时完成并提交缔约方会议。2009 年，公约秘书处还公布和散发了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四份准则，以促进缔约方根据这些准则实施公约。

与其他有关机构的协调和行政安排

14. 这方面的工作包括与有关国际伙伴建立和扩大合作，协助缔约方评估其实施方面的需求和资源，并支持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工作。

15. 公约秘书处开展了大量工作促进在实施公约方面进行国际协调和推广，包括与各缔约方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高级官员以及民间社会代表举行会议，并在重要专业论坛上介绍情况。公约秘书处还邀请具有相关专长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由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工作小组。

16. 与一些国际组织和机构讨论并建立了合作和伙伴关系，尤其关系到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政府间谈判机构、拟定准则政府间工作小组和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研究小组的工作。这方面涉及的组织和机构主要包括：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联合国烟草管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联合国条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国际癌症研究机构。2009年1月与具有缔约方会议观察员资格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会议；并于2009年7月与出席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的组织举行了后续会议。公约秘书处还开始编制季度通讯，并扩充和重新设计其网站，以便促进更广泛地了解该条约及其实施方面的进展和国际合作情况。

17. 然而，外部伙伴关系的工作需要大大加强，尤其是为了加强认识与宣传、国际合作和资源筹集以促进公约的实施。联合国组织和机构更广泛的参与，以及国际组织，特别是具有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那些国际组织的参与将尤其重要。

18. 加强与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及其他世卫组织相关司和办事处之间的合作是2008-2009年期间所开展工作的另一个重要内容。与无烟草行动定期举行的会议，除其他外，包括审查和促进报告和监测安排等领域的工作和协同作用，无烟草行动在应缔约方会议要求编写报告方面的进展，需求评估与国家工作，工作计划协调等。2009年1月和2009年11月分别在日内瓦和突尼斯举行了两次较广泛的协调会议，与会者包括来自世卫组织各区域办事处的代表以及受邀请的国家专家。公约秘书处应要求向各区域办事处提供了支持，协助在其双年度工作计划中体现条约规定以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19. 这方面的工作还包括与世卫组织区域主任及高级职员举行会议，以及在国别访问期间和在日内瓦与30多名世卫组织国家办事处负责人举行会议。共同审查和讨论的问题包括：支持各国政府在动员部门间行动的同时促进从条约角度着手控制烟草；尤其从发展议程的角度出发在国家一级利用联合国机构间协调机制的潜力，并支持各国履

行其国际义务；应对各国的具体挑战，如履行有时限的公约条款下的义务，为实施筹集资源等。2010年中继续与世卫组织各司和办事处共同努力进行协调，并将在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2010-2011年中期绩效报告中介绍这方面工作。

20. 公约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提供了支持，在闭会期间筹备和组织了六次面对面会议，必要时就主席团的决定采取了后续行动，并应要求召集了主席团的电话会议和会间会议。主席团作出了数项决定，分别涉及即将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和政府间谈判机构会议、各工作小组对准则的拟定、暂时使用的修订报告文书，以及与缔约方会议工作有关的其他问题。主席团就一系列问题进行了审查并向公约秘书处提供了指导，这些问题包括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实施，缔约方会议要求的报告，公约的推广和能见度，对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的审查等。公约秘书处还特别通过组织两次闭会期间面对面会议，电子邮件通信和电话会议，以及应要求组织会间会议，为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的工作提供了支持。

21. 双年度期间，由于缔约方会议成立的附属机构的需求增加，而且缔约方会议要求优先重视这些机构的工作，在通过特定条约工具和机制为缔约方提供支持方面仍然供资不足。已经开展工作更新国际上可获资源数据库的数据，并与世卫组织各区域办事处联手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援助各国开展需求评估的工作，已按工作计划中该节的安排，于2009年下半年开始。经与主席团协商下，并在无烟草行动和世卫组织国家办事处的参与下，同有关国家政府(孟加拉国、约旦、莱索托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共同进行了四项试点需求评估。这方面工作是条约实施的一项主要工具，预计将在当前双年度工作计划中予以大规模推广。试点需求评估为该工作取得成功确立了必要的平台。2009年还开始努力按照公约第22条规定，促进专长和工艺技术的转让。这项工作预计也要在当前双年度中予以扩大。

拟定准则和议定书以及其他活动

22. 这方面的工作包括支持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工作和支持缔约方会议所设立的工作小组和研究小组。另外，也包括就条约特定问题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

23. 公约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五个负责拟定实施准则的工作小组举行会议提供了一切必要援助。所有工作小组均按计划举行了会议；三个工作小组（分别负责第5.3条、第11条和第13条）提出了准则草案，后获得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通过；两个工作小组（分别负责第9和10条以及第12条）提出了进展报告。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这些报告，要求继续有关工作以便使工作小组能向缔约方会议下

一届会议提交准则草案。各工作小组的组成和及其会议结果载于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文件 FCTC/COP/3/3。

24. 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研究小组于 2008 年 6 月举行了第二次会议。该研究小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了报告(文件 FCTC/COP/3/11)。缔约方会议扩展了这方面工作的范围，成立了一个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工作小组。

25. 政府间谈判机构按 2008-2009 年工作计划举行了三次会议(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确定的会议日期和地点如下：2008 年 2 月 11-16 日，2008 年 10 月 20-25 日和 2009 年 6 月 28 日-7 月 5 日)。130 多个公约缔约方出席了这些会议。若干非缔约方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政府间谈判机构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FCTC/COP/3/4。缔约方会议要求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其工作，以便向 2010 年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议定书草案供其审议。政府间谈判机构于 2010 年 3 月 14-21 日举行了其第四次会议，并向缔约方会议递交了一份议定书草案。

26. 公约秘书处确保为政府间谈判机构各次会议提供必要的组织、技术和预算安排。欧洲委员会为支持召开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直接实额支付了 836 386 欧元会议服务、旅行和住宿费用。公约秘书处还组织了额外的闭会期间工作，如专家审查、国家评估团、区域协商以及各起草小组的工作等，这些工作先前未被列入 2008-2009 年工作计划的预算，但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及后来的政府间谈判机构会议要求优先开展这些工作。这便需要从 2008-2009 年工作计划的其他领域，特别是从为缔约方提供实施和报告援助这一领域转拨资源。

27. 公约秘书处确保应要求向各国提供特定的条约信息和援助。此外，与世卫组织各区域办事处合作举办了六次区域/次区域讲习班(2008 年 8 月 12-15 日，牙买加金斯敦；2008 年 8 月 20-22 日，菲律宾马尼拉；2008 年 9 月 9-12 日，秘鲁利马；2008 年 10 月 16-18 日，瑞士日内瓦；2008 年 12 月 7-8 日乌克兰基辅；2009 年 11 月 3-5 日，埃及开罗)。这些讲习班的目的是就条约文书、报告安排、有限期的特定条约措施以及各区域优先重视的工作领域，如与公约第 5.3、第 11 和第 13 条有关的问题等提供信息和援助。总共有 60 多个缔约方参加了上述讲习班，其中多数讲习班还包括对公约实施方面的特定国家问题和挑战进行双边审查。讲习班同时揭示，十分有必要就条约实施问题向国家提供个别援助，但由于缺乏资金以及缔约方会议要求优先注重支持各附属机构的额外工作，公约秘书处在援助国家方面能力有限。

其他活动（早期开始 2010-2011 年工作计划的部分工作）

28. 为了能够遵守缔约方会议制定的时间表，2009 年底开始了 2010-2011 年工作计划的两项内容，涉及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工作以及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工作小组的工作。

29.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要求两个起草小组在其第四次会议之前为议定书谈判文本中的若干条款编写草案。此外，还要求公约秘书处在同一时期编写一份报告，概述谈判文本第 VI 和 VII 部分涉及的机构和财政安排的可选方案。公约秘书处按要求于 200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组织开展了这一工作，按时公布了两个起草小组的报告和秘书处的报告。

30. 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工作小组也分别在新双年度开始之前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以便进一步开展工作，并按缔约方会议要求，在 2010 年 5 月时完成各份准则草案和报告的定稿。负责公约不同条款的各个工作小组举行了如下会议：第 14 条工作小组的会议(2009 年 9 月 2-4 日，大韩民国首尔)；第 17 和 18 条工作小组的会议(2009 年 9 月 16-18 日，印度新德里)；第 9 和 10 条工作小组的会议(2009 年 10 月 20-22 日，约旦安曼)；第 12 条工作小组的会议(2009 年 11 月 18-20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所有四个工作小组的工作都持续到 2010 年初，并按计划向缔约方提交了准则草案和报告以征求意见。

经验教训和意见

31. 缔约方数量持续增加(本双年度结束时，数量达 168 个，相比之下 2007 年末为 151 个，2005 年末为 87 个)，证明了各国对公约给予的重视。

32. 缔约方会议的届会自第三届会议开始由每年一次改为两年一次，由此增加了闭会期间的工作量，需要采取更系统的办法来组织工作。

33. 本双年度期间，对议定书和准则形式的条约实施文书仍寄予高度期望。来自各缔约方的反馈表明有必要更广泛地传播已获通过的准则并协助其实施。拟定准则的过程还表明工作小组中必须有更多的区域和部门代表，以确保尽可能在技术和地域方面达到最佳平衡。

34. 本双年度期间开展的工作证明了公约的多部门特点，并且各政府部门正越来越多地参与其实施工作。此外，还确认了公约秘书处及其下设机制和机构在刺激部门间利

益和进行协调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因此，应当进一步探讨和利用该条约的多部门特点及影响的潜力。

35. 按照缔约方会议要求，开始试验性地支持各缔约方依据其公约义务开展需求评估。这个试验期强调了利用各政府部门中已具备的信息和潜力的重要性，以及卫生部在激发多部门行动方面的作用，此外，还表明务必要使需求评估与促进利用现有捐助者及发展资源相结合，以便支持实施努力。国际发展伙伴参与此工作的价值显而易见，尤其是考虑到要将公约实施纳入国家一级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这一目标，就更应鼓励其参与。必须进一步加强与发展伙伴的合作并利用其潜力支持条约实施工作，公约秘书处将在试验期结束后对此予以探讨和促进。

36. 缔约方在提交实施报告方面进展显著(预期应于 2009 年底进行汇报的缔约方 85% 提交了报告，相比之下，两年前为 60%)。然而，许多缔约方没能按照各自的限期提交报告。报告逾期和/或不完整可能多与缺乏监测规划、国家能力不足(特别是就各种国际数据收集活动而言)以及收集、分析和提交数据必须的资源 and 基础设施欠缺有关。这表明需要进一步努力确立和改进烟草监测规划，必要时需要在编写国家报告方面向缔约方提供支持，并需要协调国际范围的数据收集活动。

37. 对缔约方报告的分析以及国家间讲习班强调指出，加强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可以使实施公约的努力更有意义。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上的讨论可能促使在这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38. 与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及世卫组织其他有关各司之间的合作促使增强了技术协同作用和互补性，特别是在某些关键领域，如国家需求评估和协调数据收集活动等。在各级促进这种协同作用将始终是公约秘书处的一项重点。

39. 在世卫组织向新的全球管理系统过渡期间，遇到了各种行政程序方面的挑战，对公约秘书处的工作也造成了影响，但这些挑战已逐步得到处理，而且多数已经解决。要维持与世卫组织有关各司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将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

40. 在双年度末期，缔约方的自愿评定分摊款支付水平有所提高。虽然未支付的分摊款总额相对较低，但大量缔约方仍未支付前一个，或前两个双年度的分摊款。缔约方将必须注意确保支付这些欠缴款。此外，及时支付当前双年度的自愿评定分摊款将有助于改进工作计划中各项活动的策划与实施。

财务执行情况

41.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核准的 2008-2009 年初步核心预算总额为 8 010 000 美元。缔约方会议在此届会议上还为政府间谈判机构批准了一笔未涵盖在核心预算内的额外预算，数额为 4 950 000 美元，从而使缔约方会议核准的双年度预算总额达到 12 960 000 美元。

42. 可利用的资金总额达 12 199 394 美元，其中包括自愿评定分摊款 9 170 598 美元。但是，在这后一笔款额中，包含 2008-2009 年财务期仍未支付的 885 629 美元分摊款。此外，还有 2006-2007 年财务期余留欠缴的 238 261 美元分摊款，由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时，上两个双年度欠缴的分摊款总额达 1 123 890 美元。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即本报告完成之日，9 个缔约方支付了其欠款，致使欠款总额减至 978 706 美元。

43. 支出总额达 11 050 735 美元，其中薪金费用 4 613 575 美元，活动费用 5 554 798 美元，规划支持费用(支付给世卫组织)882 362 美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时，结余 1 148 659 美元。

44. 附件 1 列明了财务执行情况。各份表格分别显示了总体执行情况；可用资金的分配情况，包括自愿评定分摊款的分配情况；支出的分配情况——按职员费用、活动费用和规划支持费用分列——以及按活动类型和按工作计划及预算细目分列的活动费用详细分配情况(附件 2 介绍了关于活动费用的更多详情)。附件 1 还载有一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用资金和现金报表。附件 3 载有一份经世卫组织会计长签署和认证的收支表。最后，附件 4 列报 2006-2007 财务期和 2008-2009 财务期中每个缔约方支付自愿评定分摊款的状况。

45. 所附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收支表中的数字被列入世卫组织的财务报表，外审计员对该报表曾发表不附保留的意见。但是，由于世卫组织记录规划支持费用的政策有变化，因而作出了某些调整，体现在附件 3 中，这些调整的结果是使可用资金由 1 148 659 美元减至 872 529 美元。这笔削减后余额还要支付目前数额达 159 537 美元的承付款(保留额)，之后余下的 712 992 美元可用于新开支项目。然而，为了支持在今后的预算执行中使用这些资金，应加快缔约方支付拖欠的自愿评定分摊款的速度。

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46.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本报告。

附件1

2008–2009年财务执行情况

表 1. 总体执行情况 (美元)

可用资金总额	12 199 394
支出	11 050 735
结余	1 148 659

表 2. 可用资金的分配情况 (美元)

2008年1月1日期初结存额	2 259 699
收入	
2008–2009年自愿评定分摊款	8 682 348
2008–2009年期间支付的2006–2007年自愿评定分摊款	488 250
获得的额外捐款 ^a	737 768
收入总计	9 908 366
调整额^b	31 329
可用资金总计	12 199 394

^a 来自澳大利亚和荷兰的预算外捐款(分别为 100 000 美元和 173 228 美元), 以及南非为支付主办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额外费用捐助的款额(464 540 美元)。

^b 2006–2007年未清偿债务节余款。

表 3. 2008 – 2009 财务期自愿评定分摊款 (美元)

	缔约方数量	已支付的缔约方	未支付的缔约方	2008–2009年自愿评定分摊款		
				总计	已支付	未支付
COP2 ^a 时的缔约方	146	84 ^b	62	8 010 000	7 656 362	353 638
COP2 ^a 之后成为缔约方的国家	14	6	8	672 348	140 357	531 991
合计	160	90	70	8 682 348	7 796 719	885 629^c

^a COP2: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2007年6月30日-7月6日, 泰国曼谷)。

^b 其中四个缔约方支付了部分款额。

^c 由于继续支付欠缴款, 截至 2010年5月31日时, 未支付的 2008-2009 财务期自愿评定分摊款数额已减至 743 528 美元。

表 4. 支出的分配情况

4.1 支出的总体分配情况 (美元)

职员费用	4 613 575
活动费用	5 554 798
规划支持费用(13%) ^a	882 362
合计	11 050 735

^a 2008-2009 年期间世卫组织本应收取 1 399 865 美元规划支持费用。因此，将于 2010 年收取余留的 517 503 美元。

4.2 按活动类型分列的活动费用分配情况 (美元)

旅费	2 878 842
补充人员的费用	1 263 097
合同服务	708 178
一般业务费用	575 102
电信	49 263
设备	41 469
咨询/研究	23 189
直接融资合作	15 658
合计	5 554 798

4.3 按 2008–2009 年工作计划预算细目分列的活动费用分配情况（美元）

1.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1 613 091
2.	公约之下的报告制度和在履行此义务方面对缔约方的支持	42 057
3.	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17 096
4.	与其他有关机构的协调和行政安排	153 249
5.	拟定准则和议定书以及其他活动	3 054 369
	— 政府间谈判机构	2 557 929 ^a
	— 工作小组	307 332 ^b
	— 对缔约方的技术援助	189 108
	其他：	
	为满足缔约方会议制定的限期而早期开始的2010-2011年 工作计划部分工作	644 413
	— 工作小组	228 489
	—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后的闭会期间工作	415 924
	向公约秘书处误收并将在2010年予以纠正的金额	30 523
	合计	5 554 798

^a 此外，欧洲委员会为召开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直接实额支付了836 386欧元会议服务、旅行和住宿费用。

^b 这笔金额不包括为尽早开始2008-2009年工作计划中所策划的工作小组的工作，以便满足缔约方会议为拟定准则所制定的限期，而在2007年底支出的416 207美元。

表 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时可用资金和现金报表（美元）

按经认证的报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时的结存额	1 148 659
加上尚未记入收入的未偿付的2006-2007年自愿评定分摊款余额	238 261
扣除将于2010年征收的规划支持费用	(27 411)
加上向公约秘书处误收并将在2010年予以纠正的金额	30 523
扣除2010年中将对规划支持费用作出的调整	(517 50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时经调整的资金结存额	872 529
扣除保留款 - 未交付订单	(159 537)
可用于未来支出的资金	712 992
扣除应收账款	(1 123 89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时的现金赤字	(410 898)

附件2

按活动类型和工作计划预算细目分列的活动费用分配情况(美元)

	旅费	一般业务费用	合同服务	补充职员的费用	咨询、研究	电信	直接融资合作	设备	小计	未清偿债务	合计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COP3)	640 582	184 181	376 217	396 314	15 653	144	-	-	1 613 091	-	1 613 091
公约之下的报告制度和在履行此义务方面对缔约方的支持	2 172	27	28 265	6 458	5 135	-	3 158	-	45 215	(3 158)	42 057
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	-	17 096	-	-	-	-	-	17 096	-	17 096
与其他有关机构的协调和行政安排	158 729	33 104	4 368	56 058	-	31 673	-	34 246	318 178	(164 929)	153 249
拟定准则和议定书以及其他活动	1 679 683	464 774	233 872	674 853	2 401	15 350	-	7 223	3 078 156	(23 787)	3 054 369
- 政府间谈判机构(INB)	1 225 694	430 007	218 389	661 266	-	15 350	-	7 223	2 557 929	-	2 557 929
- 工作小组	275 508	29 735	15 483	7 992	2 401	-	-	-	331 119	(23 787)	307 332
- 对缔约方的技术援助	178 481	5 032	-	5 595	-	-	-	-	189 108	-	189 108
与 2010-2011 年工作计划有关的活动 ^a	400 834	57 422	18 360	153 201	-	2 096	12 500	-	644 413	-	644 413
-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设立的工作小组	211 145	2 748	-	-	-	2 096	12 500	-	228 489	-	228 489
-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之后的闭会期间工作	189 689	54 674	18 360	153 201	-	-	-	-	415 924	-	415 924
其他(向秘书处误收并将在 2010 年予以纠正)	-	523	30 000	-	-	-	-	-	30 523	-	30 523
小计	2 882 000	740 031	708 178	1 286 884	23 189	49 263	15 658	41 469	5 746 672	(191 874)	5 554 798
未清偿债务	(3 158)	(164 929)	-	(23 787)	-	-	-	-	(191 874)	-	-
合计	2 878 842	575 102	708 178	1 263 097	23 189	49 263	15 658	41 469	5 554 798	-	5 554 798

^a 由于早期开始2010-2011年工作计划的部分工作以遵守缔约方会议制定的限期。

附件 3

促进健康自愿基金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支表
(以美元表示)

2008 年 1 月 1 日期初结存额		2 259 699
收入		
2008–2009 年自愿评定分摊款	8 682 348	
2006–2007 年自愿评定分摊款	488 250	
获得的额外捐款	737 768	
收入总计		9 908 366
调整额^b		
2006–2007 年未清偿债务节余款		31 329
可用资金总计		12 199 394
支出(见所附详细情况)		
2008–2009 年		11 050 735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时结存额		1 148 659

我证明上表正确无误地反映了收入和支出情况

会计长
Hans G Baritt
[签章]

2010 年 4 月 15 日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支出详细情况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支出	数额(美元)
职员费用	4 613 575
(补充)职员的费用	1 263 097
直接融资合作	15 658
咨询、研究开支	23 189
合同服务	708 178
设备、车辆和家具	41 469
旅费	2 878 842
一般业务费用	575 102
电信	49 263
规划支持费用*	882 362
合计	11 050 735

* 2008-2009年期间世卫组织本应收取 1 399 865 美元规划支持费用。因此，将于 2010 年收取余留的 517 503 美元。这是根据世卫组织的新政策，即在确认收入时收取规划支持费用，进行计算的结果。

附件4

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时，2006-2007 年财务期和 2008-2009 年财务期
征收自愿评定分摊款的状况

缔约方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欠缴的 自愿评定分摊款
	自愿评定 分摊款	欠缴款额	自愿评定 分摊款	欠缴款额	
阿尔巴尼亚	610	610	680	680	1 290
阿尔及利亚	9 224	9 224	9 633	9 633	18 857
安哥拉	120	0	340	0	0
安提瓜和巴布达	366	0	227	0	0
亚美尼亚	248 ^a	0	227	0	0
澳大利亚	197 509	0	202 534	0	0
奥地利	106 571	0	100 536	0	0
阿塞拜疆	620	620	567	567	1 187
巴林	3 602	3 602	3 740	3 740	7 342
孟加拉国	1 241	1 241	1 133	1 133	2 374
巴巴多斯	1 241	0	1 020	0	0
白俄罗斯	2 233	2 233	2 267	2 267	4 500
比利时	132 624	0	124 903	0	0
伯利兹	124	0	113	113	113
贝宁	248	248	113	113	361
不丹	124	0	113	0	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 117	1 117	680	680	1 797
博茨瓦纳	1 489	0	1 587	0	0
巴西	188 949	0	99 290	0	0
文莱达鲁萨兰国	4 218	0	2 947	0	0
保加利亚	2 109	0	2 267	0	0
布基纳法索	243	0	227	0	0
布隆迪	124	0	113 ^a	0	0

缔约方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欠缴的 自愿评定分摊款
	自愿评定 分摊款	欠缴款额	自愿评定 分摊款	欠缴款额	
柬埔寨	248	0	113	0	0
喀麦隆	908	0	1 020	0	0
加拿大	348 991	0	337 410	0	0
佛得角	124	25	113	113	138
中非共和国	124	124	113	113	237
乍得	123	123	113	113	236
智利	27 666	0	18 246	0	0
中国	254 703	0	302 277	0	0
哥伦比亚	0	0	11 870 ^a	0	0
科摩罗	124	124	113	113	237
刚果	120 ^a	0	113 ^a	0	120
库克群岛	124	124	113	113	237
哥斯达黎加	0	0	3 244	3 244	3 244
克罗地亚	0	0	5 072	0	0
塞浦路斯	4 838	0	4 987	0	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 241	1 241	793	793	2 034
刚果民主共和国	372	0	340	0	0
丹麦	89 078	0	83 763	0	0
吉布提	124	124	113	113	237
多米尼克国	121 ^a	0	113 ^a	0	0
厄瓜多尔	2 305	0	2 380	0	0
埃及	14 888	0	9 973	0	0
赤道几内亚	248	248	227	227	475
爱沙尼亚	1 489	0	1 813	0	0
欧洲联盟	310 159	1 146	283 328	0	1 146
斐济	496	0	340	0	0
芬兰	66 126	0	63 919	0	0
法国	748 117	0	714 158	0	0
冈比亚	120	0	113	113	113

缔约方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欠缴的 自愿评定分摊款
	自愿评定 分摊款	欠缴款额	自愿评定 分摊款	欠缴款额	
格鲁吉亚	367	0	340	0	0
德国	1 074 677	0	972 123	0	0
加纳	496	0	453	0	0
希腊	64 955	0	67 545	0	0
格林纳达	120	120	113	113	233
危地马拉	3 722	0	3 627	0	0
几内亚	0	0	113	113	113
圭亚那	124	0	113	0	0
洪都拉斯	620	620	567	567	1 187
匈牙利	15 632	0	27 653	0	0
冰岛	4 218	4 218	4 193	4 193	8 411
印度	52 231	0	50 999	0	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 478	0	20 400	20 400	20 400
伊拉克	0	0	1 699	0	0
爱尔兰	43 422	0	50 432	0	0
以色列	57 938	0	47 486	35 000	35 000
意大利	0	0	515 631	515 631	515 631
牙买加	993	0	1 133	0	0
日本	1 762 200	0	1 762 200	0	0
约旦	1 365	1 365	1 360	1 360	2 725
哈萨克斯坦	3 004	3 004	3 287	0	3 004
肯尼亚	1 117	30	1 133	1 133	1 163
基里巴斯	124	0	113	113	113
科威特	19 777	0	20 626	0	0
吉尔吉斯斯坦	122	0	113	113	11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21	121	113	113	234
拉脱维亚	1 861	0	2 040	0	0
黎巴嫩	2 976 ^a	16	3 853 ^a	0	16
莱索托	124	0	113	113	113

缔约方	2006-2007年		2008-2009年		截至2010年 7月1日欠缴的 自愿评定分摊款
	自愿评定 分摊款	欠缴款额	自愿评定 分摊款	欠缴款额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6 376	16 376	7 027 ^a	782	17 158
立陶宛	2 978	0	3 513	0	0
卢森堡	9 553	0	9 633	0	0
马达加斯加	372	0	227	227	227
马来西亚	25 185	0	21 533	0	0
马尔代夫	124	0	113	0	0
马里	248 ^a	0	113 ^a	0	0
马耳他	1 737	0	1 927	0	0
马绍尔群岛	124	0	113	113	113
毛里塔尼亚	124	0	113	0	0
毛里求斯	1 365	0	1 247	0	0
墨西哥	233 612	0	255 812 ^a	0	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24	124	113	113	237
蒙古	124	124	113	113	237
黑山	122	0	113	0	0
缅甸	1 241	0	567	0	0
纳米比亚	744	0	680	680	680
瑙鲁	124	25	113	113	138
尼泊尔	481	481	340	340	821
荷兰	209 668	0	212 281	0	0
新西兰	27 418	0	29 013	0	0
尼加拉瓜	0	0	227	227	227
尼日尔	124	124	113	113	237
尼日利亚	5 211	0	5 440	0	0
纽埃	124	0	113	0	0
挪威	84 239	0	88 636	0	0
阿曼	8 684	0	8 273	0	0
巴基斯坦	6 824	6 824	6 687	6 687	13 510
帕劳	124	124	113	113	237

缔约方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欠缴的 自愿评定分摊款
	自愿评定 分摊款	欠缴款额	自愿评定 分摊款	欠缴款额	
巴拿马	2 357	2 357	2 607	2 607	4 964
巴布亚新几内亚	366	366	227	227	593
巴拉圭	1 443	1 443	567	567	2 010
秘鲁	11 414	11 414	8 840	8 840	20 254
菲律宾	11 786	0	8 840	0	0
波兰	55 431	55 431	56 779	0	55 431
葡萄牙	58 310	0	59 726	0	0
卡塔尔	7 940	0	9 633	0	0
大韩民国	222 818	0	246 292	0	0
罗马尼亚	7 353	0	7 933	0	0
俄罗斯联邦	0	0	132 793	0	0
卢旺达	124	0	113	25	25
圣卢西亚	248	19	113	113	132
萨摩亚	124 ^a	0	113 ^a	0	0
圣马力诺	372	372	340	340	71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22	122	113	113	235
沙特阿拉伯	88 457	88 457	84 783	84 783	173 241
塞内加尔	620	0	453	410	410
塞尔维亚	2 327	0	2 380	0	0
塞舌尔	248	0	227	0	0
新加坡	48 137	0	39 326	0	0
斯洛伐克	6 327	0	7 140	0	0
斯洛文尼亚	10 173	10 173	10 880 ^a	27	10 200
所罗门群岛	124	124	113	113	237
南非	36 227	0	32 866	0	0
西班牙	312 641	0	336 390	0	0
斯里兰卡	2 109	0	1 813	1 813	1 813
苏丹	993	993	1 133	1 133	2 126
斯威士兰	248	248	227	227	475

缔约方	2006-2007年		2008-2009年		截至2010年 7月1日欠缴的 自愿评定分摊款
	自愿评定 分摊款	欠缴款额	自愿评定 分摊款	欠缴款额	
瑞典	123 816	0	121 389	0	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 714	0	1 813	0	0
泰国	25 929	0	21 080	0	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729	729	567	567	1 296
东帝汶	124	0	113 ^a	57	57
多哥	124	0	113	0	0
汤加	124	0	113	0	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 729	0	3 060 ^a	0	0
土耳其	46 152	0	43 179	0	0
图瓦卢	124	0	113	113	113
乌干达	720	0	340		0
乌克兰	4 757	4 757	5 100	5 100	9 85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9 155	0	34 226	0	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60 163	0	752 804	0	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20	720	680	680	1 400
乌拉圭	5 955	0	3 060	0	0
瓦努阿图	124	124	113	113	237
委内瑞拉	20 788	0	22 666 ^a	0	0
越南	2 605	0	2 720	41	41
也门	721	721	793	793	1 514
赞比亚	0	0	113 ^a	0	0
合计	8 216 004^b	234 440	8 682 348^c	721 374	955 933

^a 2009年12月31日以后收到或应用的自愿评定分摊款。

^b 包括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2006年2月6-17日)以后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根据这届会议通过的摊款比额(见FCTC/COP1(11)号决定)交纳的206 004美元自愿评定分摊款。

^c 包括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2007年6月30日-7月6日)以后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根据这届会议通过的摊款比额(见FCTC/COP2(11)号决定)交纳的672 348美元自愿评定分摊款。